附件6

2020年度因企业破产无法落实待遇的

离退休县级劳模荣誉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原工作单位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离退休时间 |  | 离退休工资 |  | 每月荣誉津贴数额 |  元/月 |
| 所获劳模称号及时间 | 荣获劳模称号时所在单位 |
|  |  |
| 企业破产时间 |  | 破产后是否重组 |  |
| 企业破产证明 |  |
| 离退休证明 |  |
| 所在单位（主管部门）意见：（盖章） | 县直部门、单位、镇（街、园、区）工会意见： （盖章） | 县总工会意见： （盖章） |

注：（1）此表要求使用A4纸打印。

（2）符合条件的新增劳模本人请据实填写，并提供失业（企业破产）证明、离退休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无违法违纪证明（各1份）。

 填报时间： 年 月